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7〕11 号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材料之星”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在教学、科研、思政、行政、实验管理等各类岗位上建功立业，营造踏实勤奋、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的氛围，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开展评选 2017 年度“材料之星”活动。有关评选活动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

第一类：材料之星（教学科研类）

报名对象：凡在学院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副教授及以下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以下的在编教学、科研岗教师均可报名参加。获得当年“材料之星（教学科研类）”荣誉的教师可下一年度再次申报，申报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类：材料之星（管理类）

报名对象：凡在学院思政、行政、实验岗位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的在编教师均可报名参加。获得当年“材料之星（管理类）”荣誉称号的教师隔年后可再次申报。

二、评选方法

评选将分为教师自愿申请、公开答辩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共三个程序。有意申报者在学院规定的申请日期内提出申请；学院依据评选条件确定候选人，候选人通过公开答辩，由专家和群众各占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结果分别对两类“材料之星”候选人进行成绩排序，两类评选淘汰率不低于 50%，且每年评选出教学科研类不超过 5 名，管理类不超过 3 名。最终入选者经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张榜公示。

三、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关心学校、学院发展，关心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探索，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两年工作考核合格。

有意参评的教师在满足评选对象要求和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取得了突出成果。

2、在科学研究、技术成果推广、技术转化等方面有突出建树，并取得创造性和标志性成果，具有良好的科学价值或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优先考虑。

3、在学院行政/思政/实验管理、服务和公益性事业方面成绩显著，为学院和学科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作出了突出贡献。

4、两年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者优先考虑。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材料之星”荣誉称号的教师颁发证书并给予个人一万元（税前）奖励。

附： 2017年度“材料之星”申报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材料之星 评选 通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2017 年度“材料之星”申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申报类别：材料之星（教学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之星（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所属条件陈述：					
两年来工作实绩：（可附页）					
所获成果、荣誉及具体时间：					
组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组室主任签名：_____日期_____ </div>					
院党政联席会议评选意见： 书记签名：_____ 院长签名：_____ 日期：_____					